股票代碼:6555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年度及-○九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237號6F

電 話:(02)2690-3311

目 錄

	項	目	<u>頁</u>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	该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	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才	熉益表		6	
七、合併權益			7	
八、合併現金流			8	
九、合併財務				
(一)公司》	沿革		9	
(二)通過原	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	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遙	i用	9~	
(四)重大位	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	
(五)重大。	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	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重要年	會計項目之說明		21~	35
(七)關係/	人交易		36)
(八)質押=	之資產		36	5
(九)重大	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承諾	36	5
(十)重大=	之災害損失		36)
(十一)重;	大之期後事項		36)
(十二)其	他		36	5
(十三)附言	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7~	38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9)
3.	大陸投資資訊		39)
(十四)部月	門資訊		40~	41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自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小司 名稱: 举;

董 事 長: 簡宜彬

日 期: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安侯建業群合會計師重務的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6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榮炭科技集團」)民國一一○年及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及一○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榮炭科技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榮炭科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榮炭科技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及 附註六(十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榮炭科技集團之收入包含鋰電池負極材料之各項產品之生產及銷售等收入,由於高度 客製化之特性,且收入認列為報告使用者或收受者關切之事項,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 計師執行榮炭科技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榮炭科技集團之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有關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評估收入認列(包括銷貨折讓及退回)之會計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辦理;另就前十大客戶及新增前十大客戶之收入進行分析;檢視重大新增合約及依照交貨條件及控制權是否移轉,測試年度結束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樣本之相關文件,以評估榮炭科技集團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二、應收款項評價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款項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榮炭科技集團之應收款項分散於各客戶,收款天數約為30~180天,應收款項之備抵評價係依照續存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評估備抵呆帳金額,另管理階層再就重大逾期及爭議款項個別評估,由於信用風險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因此,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評估係本會計師執行榮炭科技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分析應收款項之逾期帳齡及預期信 用損失計算等資料,另,考量前瞻性風險因子以評估應收款項備抵提列金額之合理性;執 行抽樣程序以確定應收票據及帳款已落於逾期帳齡分析表之適當區間;針對逾期帳齡超過 一年以上之重大未收款項,瞭解未能收款之原因,以確認是否有未決事項或業主已否決之 帳單。

三、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有關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金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列示於財務報表中,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且 受市場競爭激烈,高度客製化之存貨可能因市場環境變遷,產生存貨呆滯之風險;又榮炭 科技集團之存貨淨變現價值受到原物料價格影響,致可能產生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 風險,因此,存貨評價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榮炭科技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並分析各期存貨 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依榮炭科技集團既定之會計政策提列及是否合理; 另抽核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售價及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估計存貨備抵之合理 性。

其他事項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年及一○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 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榮炭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榮炭科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榮炭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 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 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 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 對榮炭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榮炭科技集團 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 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 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 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榮炭科技集團不再 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榮炭科技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計師: 建了 双人 医夏

管證審字第10400039

證券主管機關 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民 國 一一一 年 四 月 二十五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110.12.31		109.12,31	
	· 查 流動資產:	_金 額_	<u>%</u>	金 額	<u>%</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0/0	金 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十七))	\$ 1,209,967	36	1,473,410	45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六(十七))	\$ 330,053	10	204,422	7
1137	按攤銷後成本衝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七))	130,000	4	130,000	4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附註六(九)(十七))	2,066	-	1,670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四)(十七))	527,129	16	423,814	1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88,265	2	69,568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十七))	5,193	-	7,638	-		流動負債合計	420,384	12	275,660	9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240,889	7	159,380	5		非流動負債:				
1410	預付款項	44,011	1	7,439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1,126	-	3,22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一)及八)	157,208	5	72,160	2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六(九)(十七))	56,438	2	39,160	1
	流動資產合計	2,314,397	69	2,273,841	69		非流動負債合計	57,564	2	42,387	1
	非流動資產:						負債總計	<u>477,948</u>	14	318,047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873,500	26	693,523	21		權益(附註六(十二)):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81,316	2	65,681	2	3110	普通股股本	1,203,000	36	1,203,000	36
1780	無形資產	1,267	-	629	-	3200	資本公積	1,955,987	58	1,955,987	5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26,725	1	24,881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63	-	2,06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69,711	2	245,381	7	3350	累積虧損	(192,103)	(6)	(102,627)	(3)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52,519	31	1,030,095	31	3400	其他權益	(43,446)	(1)	(36,001)	(1)
						3500	庫藏股票	(36,533)	<u>(1</u>) .	(36,533)	<u>(1</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2,888,968	86	2,985,889	90
							權益總計	2,888,968	86	2,985,889	90
	資產總計	\$ <u>3,366,916</u>	100	3,303,936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366,916</u>	100	3,303,936	100

董事長: 簡宜彬

經理人: 黃文瑞

₹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u>%</u>	金額_	<u>%</u>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	\$	676,206	100	506,60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六)(七)(十))	-	624,330	<u>92</u>	400,511	<u>79</u>
	營業毛利	_	51,876	8	106,093	<u>21</u>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七)(十)):					
6100	推銷費用		24,732	4	20,195	4
6200	管理費用		73,927	11	55,231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277	5	22,646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_	37,434	5	(16,812)	<u>(3</u>)
		_	169,370	<u>25</u>	81,260	<u>16</u>
	營業淨(損)利	_	(117,494)	<u>(17</u>)	24,833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六)):					
7100	利息收入		24,141	4	25,974	5
7010	其他收入		19,959	3	8,69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六))		(16,942)	(3)	6,709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六)(九))	_	(1,224)		(84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_	25,934	4	40,525	8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益		(91,560)	(13)	65,358	13
7950	滅: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一))	_	(2,084)		12,068	2
	本期淨(損)利	_	(89,476)	<u>(13</u>)	53,290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一)(十二)):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306)	(1)	22,349	4
8399	滅: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_	(1,861)		4,470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_	(7,445)	<u>(1</u>)	17,879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_	(7,445)	<u>(1</u>)	17,879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_	(96,921)	(14)	71,169	<u>14</u>
	本期淨(損)利歸屬於:	_				
8610	母公司業主	\$_	(89,476)	<u>(13</u>)	53,290	<u>1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_				
8710	母公司業主	\$_	(96,921)	(14)	71,169	<u>14</u>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元)(附註六(十三))	=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_		<u>(0.75</u>)		0.4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簡宜彬



經理人: 黃文瑞

會計主管:羅苡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法定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股 本	資本公積	餘公積	累積虧損	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_	1,203,000	1,955,987	2,063	(155,917)	(53,880)	(36,533)	2,914,720
	-	-	-	53,290	-	-	53,290
_					17,879	-	17,879
_			-	53,290	17,879		71,169
	1,203,000	1,955,987	2,063	(102,627)	(36,001)	(36,533)	2,985,889
	-	-	-	(89,476)	-	-	(89,476)
_					(7,445)	<u> </u>	(7,445)
_				(89,476)	(7,445)	-	(96,921)
\$_	1,203,000	1,955,987	2,063	(192,103)	(43,446)	(36,533)	2,888,968

董事長: 簡宜彬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黃文瑞

建東

會計主管:羅苡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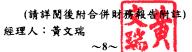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White was a series of the War.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01.5(0))	45.359
本期稅前淨(損)利	\$(91,560) _	65,35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收益 質視 項 日 折 舊 費 用	101 729	46 625
- ''	101,738 274	46,635
撤銷費用		10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7,434	(16,81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595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935	5,350
存貨回升利益	(6,575)	(21,177)
利息收入	(24,141)	(25,974)
利息費用	1,224 _	84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6,484 _	(11,0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140,381)	(4,887)
其他應收款減少	3,751	753
存貨(増加)減少	(74,668)	73,63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21,620)	31,6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32,918)	101,178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125,631	4,92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8,697	(12,9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4,328	(8,0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8,590)	93,117
調整項目合計	(72,106)	82,10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63,666)	147,463
收取之利息	25,087	25,098
支付之利息	(1,224)	(848)
支付之所得稅	(2,252)	(1,0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42,055)	170,68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171,350
購置固定資產	(87,793)	(113,809)
出售設備價款	1,353	120
取得無形資產	(916)	(24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4,022)	(44,4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11,378)	12,932
籌 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3,055)	(3,656)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9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55)	(3,85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955)	13,11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増加數	(263,443)	192,8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73,410	1,280,5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73,410

董事長:簡宜彬





會計主管:羅苡珊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237號6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鋰電池負極材料之研發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一第二階段」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 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流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 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 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 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 到期者)或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 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 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 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 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 稅」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 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 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 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二)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 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 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 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				百分比
名 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10.12.31	109.12.31
本公司	Glory Lithium Technology LLC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以下簡稱Glory公司)			
GLORY公司	江門市榮炭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鋰電池負極材料	100.00 %	100.00 %
	(以下簡稱江門榮炭)			
GLORY公司	上高縣榮炭科技有限公司	鋰電池負極材料	100.00 %	100.00 %
	(以下簡稱上高榮炭)			
GLORY公司	保山榮鋰科技有限公司	鋰電池負極材料	100.00 %	100.00 %
	(以下簡稱保山榮鋰)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 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 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 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 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 價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 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 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合併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 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 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 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 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 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 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 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 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 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 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 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 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 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 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百六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 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 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 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 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 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3)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 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 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 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 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 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 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 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成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 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 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 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15年~50年(2)機器設備5年~20年(3)運輸設備4年~10年(4)其他設備3年~20年(5)檢驗設備5年~1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 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 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 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 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 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 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 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 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 捐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 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辦公設備、員工宿舍及倉儲地點等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 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 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一)無形資產

- 1.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之金額衡量。
-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資本化。所有其他 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 攤 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 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電腦軟體

3年~5年

(2)專利權

2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 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 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 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 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 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收入之認列

客戶合約之收入

1.銷售商品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以產銷鋰電池負極材料之各項產品製造買賣為主。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 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 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 價值。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GLORY公司因未聘僱固定人員,故無退休金負債之認列。

江門榮炭公司、上高榮炭公司及保山榮鋰公司於大陸地區受當地相關規定約 束,依當地政府規定按月提列職工退休養老基金,並繳納至相關主管機關。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 用。

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 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 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 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 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 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 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 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 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 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六)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七)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 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 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減損,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現金	\$ 11.	267
銀行存款	178,47	3 113,715
定期存款	1,031,37	1,359,428
	\$ <u>1,209,96</u>	1,473,410

民國一一○年及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有銀行存款84,398千元及0千元; 定期存款2,900千元及0元,因分別作為銀行承兌匯票保證金及中油採購案之履約保 證金而受限制,業已依其性質轉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八。民國一一○年 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另有定期存款均為130,000千元,因存款期間三個月以 上,請詳附註六(二)。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	10.12.31	109.12.31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u>\$</u>	130,000	130,000

合併公司評估持有該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 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3	110.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304,809	211,024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05,512	264,267	
減:備抵損失		(83,192)	(51,477)	
	\$	527,129	423,814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大多均為客戶給予之銀行承兌匯票,依證期局民國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發布問答集「大陸地區移轉應收票據得否除列疑義」,評估收取的 銀行承兌匯票之承兌銀行信用等級,並未符合屬於承兌銀行信用等級較高的銀行承 兒匯票,故未將該轉付之票據列報為應收票據之減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0.12.31	
	-	惠收款項 長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02,951	0.434%	2,184
逾期45天以下		30,064	12.313%	3,702
逾期46~60天		-	67.595%	-
逾期61天以上		77,306	100%	77,306
	\$	610,321		83,192
			109.12.31	
		養收款項 養面金額	109.12.31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加權平均預期	
未逾期 逾期45天以下	<u></u>	适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預期信用損失
	<u></u>	返面金額 389,553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0.49%	預期信用損失 1,910
逾期45天以下	<u></u>	返面金額 389,553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0.49% 3.747%	預期信用損失 1,910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	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51,477	67,534
認列之減損損失		37,434	-
減損損失迴轉		-	(16,812)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5,351)	-
外幣換算損益		(368)	755
期末餘額	\$	83,192	51,477
(四)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	<u>11</u> \$	0.12.31 5,193	109.12.31 7,638

(五)存 貨

	110.12.31	109.12.31
原料	\$ 15,557	9,987
物料	12,670	13,138
半成品	108,431	63,631
在製品	28,012	7,290
製成品	76,219	65,334
	\$ <u>240,889</u>	159,380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存貨出售沖減之回升利益分別為 6,575元及21,177千元,已認列為銷貨成本減項。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 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九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b L D sag par b L .	上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檢驗設備	未完工程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5,024	227,705	238,321	9,411	172,815	34,742	130,251	848,269
增 添	-	3,001	16,586	1,513	41,723	2,642	22,328	87,793
重分類	-	59,408	215,220	888	5,531	4,426	(83,937)	201,536
處 分	-	-	(8,893)	(1,256)	(1,275)	(28)	-	(11,45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99)	(1,659)	(70)	(1,210)	(258)	(1,020)	(5,71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5,024	288,615	459,575	10,486	217,584	41,524	67,622	1,120,430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5,024	127,914	175,841	9,259	106,588	27,155	170,891	652,672
增 添	-	19,912	13,591	28	16,074	2,709	61,495	113,809
重分類	-	76,004	44,681	-	47,469	5,198	(104,045)	69,307
處 分	-	-	(31)	(30)	(356)	(930)	-	(1,347)
匯率變動之影響		3,875	4,239	154	3,040	610	1,910	13,82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5,024	227,705	238,321	9,411	172,815	34,742	130,251	848,269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19,669	86,029	5,513	28,872	14,663	-	154,746
本年度折舊	-	10,592	30,131	1,682	48,047	6,380	-	96,832
減損損失	-	-	-	-	935	-	-	935
重分類	-	-	(1,070)	-	1,058	12	-	-
處 分	-	-	(2,093)	(1,246)	(1,138)	(27)	-	(4,50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4)	(632)	(41)	(165)	(107)		(1,07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 </u>	30,127	112,365	5,908	77,609	20,921		246,930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檢驗設備	未完工程	總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13,524	61,790	3,947	16,492	9,902	-	105,655
本年度折舊	-	5,811	17,380	1,498	12,233	5,313	-	42,235
提列減損損失	-	-	5,350	-	-	-	-	5,350
處 分	-	-	(30)	(29)	(337)	(819)	-	(1,215)
匯率變動之影響		334	1,539	97	484	267		2,72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 </u>	19,669	86,029	5,513	28,872	14,663		154,746
帳面金額:								
民國110年12月31日	\$35,024	258,488	347,210	4,578	139,975	20,603	67,622	873,500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35,024	208,036	152,292	3,898	143,943	20,079	130,251	693,523

擔 保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並未提供擔保或設定質押。

(七)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及房屋及建築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 屋	
	土	地	及建築_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8,904	65,642	74,546
增添		21,026	-	21,026
匯率變動之影響		(55)	(494)	(54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9,875	65,148	169,569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9,833	64,562	74,395
匯率變動之影響		(929)	1,080	15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8,904	65,642	74,546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95	8,470	8,865
本期折舊		706	4,200	4,906
匯率變動之影響		(3)	(61)	(6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098	12,609	13,707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00	4,094	4,294
本期折舊		186	4,214	4,400
匯率變動之影響		9	162	17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95	8,470	8,865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28,777	52,539	81,316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8,509	57,172	65,681

民國一一〇年使用權資產之增加,係因合併公司新增土地租約,租期為四十 年,租賃負債相關變動說明請詳附註六(九)。

(八)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預付設備款	\$	34,931	212,023
其他	_	34,780	33,358
	\$_	69,711	245,381

(九)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流動	\$ <u>2,066</u>	1,670
非流動	\$ <u>56,438</u>	39,160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七)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間租賃負債增加,係因合併公司新增土地租約所致,使用權資產相關變動說明請詳附註六(七)。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	0年度	109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224	848
短期租賃之費用	\$	35	34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			
值租賃)	\$	214	141
4. 任切以以中人生目士 5. 人饮! 一丁·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4,528	4,679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續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 所及廠房,其租賃期間通常為十五至五十年。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辦公設備、員工宿舍及倉儲地點等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及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大陸地區之相關規定,提撥至 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及相關主管機關。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 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及相關主管機關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及相關之主管機關:

	1	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成本	\$	2,706	224
營業費用		3,828	992
合 計	\$	6,534	1,216

(十一)所得稅

1.合併公司所得稅(利益)費用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利益)費用		<u> </u>
當期產生	\$ -	(843)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	(2,084)	12,911
所得稅(利益)費用	S (2,084)	12,068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所得稅(利益)費用與稅前淨(損)利之 關係調節如下:

	1	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損)利	\$	(91,560)	65,358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8,312)	13,072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	168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變動		15,502	(1,435)
前期低估、財稅估計差及課稅損失失效數		726	263
合 計	\$	(2,084)	12,068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	10.12.31	109.12.31
與海外被投資公司之累計未實現損失份額	\$	34,269	15,093
虧損扣抵		35,252	38,926
合計	\$	69,521	54,019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 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 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一年度(核定數)	\$ 12,361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二年度(核定數)	13,559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三年度(核定數)	9,504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五年度(核定數)	15,130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六年度(核定數)	60,721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七年度(核定數)	51,637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八年度(核定數)	13,348	民國一一八年度
合 計	\$ <u>176,260</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其他	合 計
			<u> </u>
\$ 15,853	9,001	27	24,881
-	-	(17)	(17)
 	1,861		1,861
\$ 15,853	10,862	10	26,725
\$ 23,601	13,471	1,963	39,035
(7,748)	-	(1,936)	(9,684)
 	(4,470)		(4,470)
\$ 15,853	9,001	27	24,881
\$ \$ \$ \$	\$\frac{15,853}{\$ 23,601} (7,748)	投資損益 調整數 \$ 15,853 9,001 - - - 1,861 \$ 15,853 10,862 \$ 23,601 13,471 (7,748) - - (4,470)	投資損益 調整數 其他 \$ 15,853 9,001 27 - - (17) - 1,861 - \$ 15,853 10,862 10 \$ 23,601 13,471 1,963 (7,748) - (1,936) - (4,470) -

	_ 分	上換利益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227
借記(貸記)損益表		(2,10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126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借記(貸記)損益表		3,22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227

3.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之所得稅(利益)費用明細如下:

4.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八年度。

(十二)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股本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額定股本均為1,500,000千元,實收股本總額均為1,203,000千元,已發行股份均為120,300千股。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發行股票溢價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 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次提股息,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 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本公司為求永續經營,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資金需求,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股利之分派,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20%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50%時,得不予分配;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10%為限。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九年度及一○八年度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

4.庫藏股票

本公司因公司法第167條之1規定,為將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而買回之庫藏股,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註銷之股數皆為1,071千股。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公司法規定,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5.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財務	5 表換算 兌換差額
民國110年1月1日	\$	(36,00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7,44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43,446)
民國109年1月1日	\$	(53,88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7,87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6,001)

國外營運機構

(十三)每股虧損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基本每股(虧損)盈餘之計算如下: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2.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利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利	\$_	(89,476)	53,290
3.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10年度	109年度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19,229	119,229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0.75)	0.45

(十四)客户合约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	10年度	109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
中國	\$	654,751	490,055
臺灣及日本		16,397	16,549
泰國		5,019	-
其他國家		39	
	\$	676,206	506,604
主要產品/服務線:			
鋰電池負極材料	\$	676,206	506,604

2.合約餘額

	1:	10.12.31	109.12.31	109.1.1	
應收票據及帳款	\$	610,321	475,291	470,404	
減:備抵損失		(83,192)	(51,477)	(67,534)	
合 計	\$	527,129	423,814	402,870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十五)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特別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皆為虧損或彌補虧損,故無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銀行存款利息	<u>110年度</u> \$ <u>24,141</u>	109年度 25,974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其他收入	<u>110年度</u> \$ 14,703	109年度 8,690
租金收入	5,256	
合計	\$ <u>19,959</u>	8,690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	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	(5,595)	(12)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7,937)	13,999
減損損失		(935)	(5,350)
其他		(2,475)	(1,928)
	\$	(16,942)	6,709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租賃負債110年度
\$
1,224109年度
848

(十七)金融工具

- 1.信用風險
 -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客戶提供擔保或保證。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合 約	六個月				
	<u>+</u>	長面金額_	現金流量	以 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								
應付帳款	\$	330,053	(330,053)	(330,053)	-	-	-	-
租賃負債	_	58,504	(72,677)	(1,613)	(1,613)	(4,279)	(12,835)	(52,337)
	\$_	388,557	(402,730)	(331,666)	(1,613)	(4,279)	(12,835)	(52,337)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								
應付帳款	\$	204,422	(204,422)	(204,422)	-	-	-	-
租賃負債	_	40,830	(45,754)	(1,214)	(1,214)	(4,332)	(12,998)	(25,996)
	\$_	245,252	(250,176)	(205,636)	(1,214)	(4,332)	(12,998)	(25,996)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 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12.31			109.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97	27.680	2,685	1,033	28.480	29,420
人民幣	153,951	4.344	668,763	191,010	4.377	836,051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及應付票據及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後淨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372千元及6,924千元。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損失7,937千元及利益13,999千元。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110.12.31		
	帳面金額_	第一級	第二級_	第三級_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09,967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0,000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527,129	-	-	-	-
其他應收款	5,193				
合 計	\$ <u>1,872,289</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30,053	-	-	-	-
租賃負債	58,504				
合 計	\$ 388,557				
					

			109.12.31		
			公允	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73,410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0,000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423,814	-	-	-	-
其他應收款	7,638				
合 計	\$ <u>2,034,862</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04,422	-	-	-	-
租賃負債	40,830				
合 計	\$ <u>245,252</u>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 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2.2)無活絡市場債務商品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 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 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十八)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 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已授權適當之權責部門,以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 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 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 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 義務。

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 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條代表無須經管理階層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合併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則為母子公司或有業務關聯之關係企業,背書保 證項目多為融資及進口稅捐保證。由於關係企業財務健全、穩健經營,故從未 因背書保證發生損失。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 交易之執行均遵循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作業之指引。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 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元及人 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及人民幣。

合併公司多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並輔以衍生性工具匯率風險避險。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 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美元及人民幣。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浮動利率之長短期借款,故市場利率變動將 使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為降低利率 波動對於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合併公司採定期評估銀行及各幣別借款利率。 以規避市場利率變動造成的現金流量風險。

(十九)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確保充足的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資本支出等需求,以保障合併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向股東發還現金或買回本公司股份。

合併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 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 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0.12	.31 109.12.31
負債總額	\$ 47	7,948 318,047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20	9,967) (1,473,410)
淨負債	\$ <u>(73</u>	<u>2,019</u>) <u>(1,155,363</u>)
權益總額	\$2,88	8,968 2,985,889
調整後資本	\$ <u>2,15</u>	<u>6,949</u> <u>1,830,526</u>
負債資本比率	(33.	94)% (63.12)%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短期員工福利

 110年度
 109年度

 \$ 3,252
 4,618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抵質押擔保標的110.12.31109.12.31其他流動資產銀行承兌匯票保證及採購案之履約保證\$ 87,29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新台幣

110.12.31 109.12.31 \$ 179,777 160,46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合 計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合 計		
性 質 別	成本者	費用者		成本者	費用者	,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1,373	42,622	63,995	11,792	32,977	44,769		
券健保費用	1,525	3,543	5,068	560	2,093	2,653		
退休金費用	2,706	3,828	6,534	224	992	1,216		
董事酬金	-	710	710	-	775	77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214	3,453	5,667	1,002	2,503	3,505		
折舊費用	72,239	29,499	101,738	27,860	18,775	46,635		
攤銷費用	-	274	274	-	106	10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貸與	往來	是否為	本期最	期末	實際動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提列備 抵損失	擔任	呆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1)	之公司	對象	科目	關係人	高金額	餘額	支金額	區間	(註2)	來金額	要之原因	金 額	名稱	價值	限額(註3)	(註3)
0	本公司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是	248,121	152,040	130,320	2%	2	-	營業週轉	-	無	-	577,794	1,155,587
0	本公司	上高榮炭公司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是	303,630	208,512	208,512	2%	2	-	營業週轉	-	無	-	577,794	1,174,143
0		保山榮鋰科技 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_ 關係人		43,620	43,440	43,440	2%	2	-	營業週轉	-	無	-	577,794	1,174,143
1		保山榮鋰科技 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43,600	43,440	43,440	2%	2	-	營業週轉	-	焦	-	56,743	113,485
2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26,160	26,064	26,064	2%	2	-	營業週轉	-	無	-	75,794	151,588

- 註1:0本公司之編號。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有業務往來者填1,有短期融通資金者填2。
- 註3: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 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後財務報告之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 貨金額孰高者。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
- 註4:上述有關合併主體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 上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 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 (銷) 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備註
-	上高榮炭公司	江門榮炭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00,623	20.89 %	0/A 60天	-	-	41,820	12.59 %	(註)

註:此項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ቀ	帳列應收款項			應收關係人	週轉率	逾期應收	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提列備抵		
2	公		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款項餘額	(次)	金 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	損失金額
Г	本公	司		江門榮炭公司	母子公司	135,043	-	-		-	-
	本公	司		上高榮炭公司	母子公司	211,014	-	-		-	-

註:上述有關合併主體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與交易人		交易往	主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 業收入或總 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江門榮炭公司	1	銷貨	37,606	月結180天	5.56 %
0	本公司	江門榮炭公司	1	應收帳款	4,723	月結180天	0.14 %
0	本公司	上高榮炭公司	1	銷貨	6,484	月結180天	0.96 %
0	本公司	上高榮炭公司	1	應收帳款	2,502	月結180天	0.07 %
1	江門榮炭公司	台灣榮炭公司	2	銷貨	11,107	月結180天	1.64 %
1	江門榮炭公司	台灣榮炭公司	2	應收帳款	7,937	月結180天	0.24 %
1	江門榮炭公司	上高榮炭公司	4	銷貨	92,430	月結60天	13.67 %
1	江門榮炭公司	上高榮炭公司	4	應收帳款	43,079	月結60天	1.28 %
2	上高榮炭公司	台灣榮炭公司	2	銷貨	3,972	月結180天	0.59 %
2	上高榮炭公司	台灣榮炭公司	2	應收帳款	3,177	月結180天	0.09 %
2	上高榮炭公司	江門榮炭公司	4	銷貨	100,623	月結60天	14.88 %
2	上高榮炭公司	江門榮炭公司	4	應收帳款	41,820	月結60天	1.24 %
0	本公司	江門榮炭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30,320	比照一般條件	3.87 %
0	本公司	上高榮炭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08,512	比照一般條件	6.19 %
0	本公司	保山榮鋰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43,440	比照一般條件	1.29 %
1	江門榮炭公司	保山榮鋰公司	4	其他應收款	43,440	比照一般條件	1.29 %
2	上高榮炭公司	保山榮鋰公司	4	其他應收款	26,064	比照一般條件	0.77 %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孫公司。

4.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銷貨及應收帳款之資料,其相對之進貨及應付帳款 不再贅述。

註4:上述有關合併主體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所在	主要誉	原始投	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l	名 稱	名 稱	地區	業項目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或出資情形	本期利益	投資利益	備註
I	本公司	GLORY公司	塞什爾	控股公司	1,426,075	1,370,000	46,804	100.00 %	1,200,426	100.00 %	(95,878)	(95,878)	

註: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主要營業	實收	投資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本期匯 收回投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被投資 公司本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本期認 列投資	期末投 責帳面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公司名稱	項目	資本額	方式 (註1)	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積投資金額	期損益	之持股比例	出責情形	損 益 (註2)	價值	投資收益
江門榮炭公司	本公司主要產品之生產 銷售	319,344	(-)	319,344	-	-	319,344	9,141	100.00 %	100.00 %	9,141	283,713	-
上高榮炭公司	本公司主要產品之生產 銷售	501,973	(-)	501,973	-	-	501,973	(46,419)	100.00 %	100.00 %	(46,419)	378,970	-
保山榮鋰公司	本公司主要產品之生產 銷售	604,758	(-)	548,683	56,075	-	604,758	(58,528)	100.00 %	100.00 %	(58,528)	537,415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

- (一)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二)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三)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四)其他方式。
- 註2:係依據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損益。
- 註3: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1)
1,426,075	1,426,075	1,733,380

註1:本公司係實收資本額逾新台幣八千萬元之企業,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限額係為淨值之60%。

3. 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係屬經營鋰電池負極材料製造銷售之單一產業,依營運決策者所使用 之資訊以地區別為管理架構分別管理,分為二個應報導部門:國內部門及亞洲部 門。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 用之報告一致。

每一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 營運部門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衡量,並做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 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調整	
110年度	國_		_ 亞 洲 _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8,693	657,513	-	676,206
部門間收入		44,090	206,638	(250,728)	-
利息收入		26,522	2,454	(4,835)	24,141
收入總計	\$	89,305	866,605	(255,563)	700,347
利息費用	\$	_	(6,734)	5,510	(1,224)
折舊與攤銷	\$	(2,338)	(99,674)	-	(102,012)
應報導部門損益	\$	(91,560)	(95,878)	95,878	(91,560)
				調整	
109年度	國	rkı	ar enl	· • —	A 11
		79	亞 洲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_ 望		合 計_
	<u> </u>	12,182	494,422		合 計 506,604
收 入:				文頻除 - (184,108)	<u> </u>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2,182	494,422	-	<u> </u>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部門間收入		12,182 43,231	494,422 140,877	(184,108)	506,604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部門間收入 利息收入	\$	12,182 43,231 27,943	494,422 140,877 3,179	- (184,108) (5,148)	506,604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部門間收入 利息收入 收入總計	\$ 	12,182 43,231 27,943	494,422 140,877 3,179 638,478	- (184,108) (5,148) (189,256)	506,604 - 25,974 532,578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部門間收入 利息收入 收入總計 利息費用	\$ \$\$	12,182 43,231 27,943 83,356	494,422 140,877 3,179 638,478 (5,996)	- (184,108) (5,148) (189,256)	506,604 - 25,974 532,578 (848)

				調整	
	國	內	亞 洲	及銷除	合計
應報導部門資產					
110年12月31日	\$2	2,913,981	2,221,482	(1,768,547)	3,366,916
109年12月31日	\$ <u> </u>	3,020,710	1,831,018	<u>(1,547,792</u>)	3,303,936
應報導部門負債					
110年12月31日	\$	25,013	1,021,056	(568,121)	477,948
109年12月31日	\$	34,821	581,484	(298,258)	318,047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依據客戶所在地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 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中國	\$	654,751	490,055
臺灣及日本		16,397	16,549
泰國		5,019	-
其他國家	_	39	
	\$	676,206	506,604
非流動資產:			
臺灣	\$	66,379	64,564
中國	_	931,179	940,650
合 計	\$ _	997,558	1,005,214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四)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各客戶之收入占綜合損益表上營業收入金額均未達10%以上。

北市財證字第 (11057)5

(1) 郭欣頤 員 姓 名:

(2) 許育峰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1) 北市會證字第三七八六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 24489613

(2) 北市會證字第二二三六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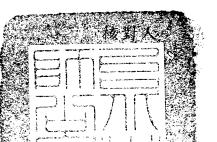
一一○年度(自民國一一○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真和人人	存會印鑑(一)	高高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簽名式(二)	好育峰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民 國

